附件 2

2017 年度

永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院是依法履行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立案及审判，对不履行法律裁判文书个人和单位强制执行，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的法律审判执行机关，单位性质为全额财政预算拨款单位。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永宁县人民法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我院现设有13个内设部门：办公室、政工科、监察科、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司法警察大队，以及4个人民法庭：杨和法庭、望远法庭、李俊法庭、闽宁法庭。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261,62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8,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3,043,083.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7	4,865,705.7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926,288.8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52,508.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20,42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127,328.13**	**本年支出合计**	51	**26,350,307.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1,178,381.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2,955,402.36
总计	27	**39,305,709.36**	**总计**	54	**39,305,70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127,328.13**	**23,261,622.37**	**0.00**	**0.00**	**0.00**	**0.00**	**4,865,70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28,104.53**	**20,517,828.57**	**0.00**	**0.00**	**0.00**	**0.00**	**4,310,275.96**
20405			**法院**	**24,828,104.53**	**20,517,828.57**	**0.00**	**0.00**	**0.00**	**0.00**	**4,310,275.96**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89,926.53	14,787,128.57	0.00	0.00	0.00	0.00	702,797.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0,700.00	5,730,7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557,4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57,4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288.80**	**1,370,859.00**	**0.00**	**0.00**	**0.00**	**0.00**	**555,42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6,288.80**	**1,370,859.00**	**0.00**	**0.00**	**0.00**	**0.00**	**555,429.8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604.00	336,6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9,684.80	1,034,255.00	0.00	0.00	0.00	0.00	555,429.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2,508.80**	**752,50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508.80**	**752,50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981.20	393,98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8,527.60	358,5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426.00**	**620,4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426.00**	**620,4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426.00	620,4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350,307.00**	**19,082,405.47**	**7,267,901.5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0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43,083.40**	**15,783,181.87**	**7,259,901.5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043,083.40**	**15,783,181.87**	**7,259,901.5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783,181.87	15,783,181.8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3,382.57	0.00	6,063,382.5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96,518.96	0.00	1,196,518.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288.80**	**1,926,28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6,288.80**	**1,926,28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604.00	336,60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9,684.80	1,589,684.8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2,508.80**	**752,508.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508.80**	**752,508.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981.20	393,981.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8,527.60	358,527.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426.00**	**620,42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426.00**	**620,42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426.00	620,42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61,62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8,000.00	8,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2,040,807.44	22,040,807.44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370,859.00	1,370,859.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752,508.80	752,508.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20,426.00	620,42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261,622.37**	**本年支出合计**	52	**24,792,601.24**	**24,792,601.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1,178,381.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9,647,402.36	9,647,402.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1,178,381.23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合计	28	**34,440,003.60**	**合计**	56	**34,440,003.60**	**34,440,00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4,792,601.24	17,842,177.71	6,950,423.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00	0.00	8,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00.00	0.00	8,0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00	0.00	8,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40,807.44	15,098,383.91	6,942,423.53
20405			法院	22,040,807.44	15,098,383.91	6,942,423.53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98,383.91	15,098,383.9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3,382.57	0.00	6,063,382.57
2040504			案件审判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79,040.96	0.00	879,04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859.00	1,370,859.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0,859.00	1,370,859.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604.00	336,604.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4,255.00	1,034,255.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2,508.80	752,508.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508.80	752,508.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981.20	393,981.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8,527.60	358,527.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426.00	620,426.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426.00	620,426.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426.00	620,42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11,44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1,362.4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7,606.60
30101	基本工资	2,841,385.00	30201	办公费	215,09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27,347.20	30202	印刷费	7,52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7,606.60
30103	奖金	2,710,041.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6,831.56	30204	手续费	3,792.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32,714.5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21,205.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34,255.00	30207	邮电费	80,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253,933.5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1,583.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8,76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1,765.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41,261.00	30213	维修(护)费	217,315.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4,643.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179.00	30216	培训费	252,674.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9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01,643.2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20,42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422,71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7,90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32,638.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812.16			
人员经费合计		13,543,208.65	公用经费合计					4,298,969.06
合　　计		17,842,17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应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应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40,000.00	477,408.36		477,408.36		477,408.36	

注：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数据取自 CS05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28,127,328.13元，支出总计26,350,307.00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96,831.35元及99,562.66元，分别下降4.73%及0.38%，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院李俊、闽宁法庭建设项目处于建设中期资金收支金额均比2017年度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8,127,328.1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261,622.37元，占82.7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4,865,705.76元，占17.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26,350,307.00元，其中：基本支出19,082,405.47元，占72.42%；项目支出7,267,901.53元，占27.58%；经营支出0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261,622.37元，支出总计24,792,601.24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117,537.11元及1,512,268.42元，分别下降20.82%及5.75%，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院李俊、闽宁法庭建设项目处于建设中期资金收支金额均比2017年度大，且因司改上划，我院2017年起变更为自治区本级一级核算单位，故2017年县财政及高院拨付的基建资金全部记入其他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92,601.2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09%。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12,268.42元，下降5.75%，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院李俊、闽宁法庭建设项目处于建设中期资金支出金额比2017年度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92,601.2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000.00元，占0.03%；公共安全（类）支出22,040,807.44元，占88.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70,859.00元，占5.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52,508.80元，占3.04%；住房保障（类）支出620,426.00元，占2.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777,100.00元，支出决算为24,792,601.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及装备经费138.00万元；二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司改经费及司法救助款41.00万元；三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物业费及取暖费146.20万元；四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聘用书记员工资140.67万元；五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励128.32万元。其中：1.公共安全（类）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7,173,707.44元，主要原因为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及装备经费、司改经费及司法救助款、物业费及取暖费、聘

用书记员工资、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励；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20,541.00 元，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中单位承担职业年金部分为虚账，未实际缴纳，年底将指标收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42,177.71元，其中：人员经费13,543,208.65元，公用经费4,298,969.06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2,111,443.65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619,943.65元，增长27.60%，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聘用书记员工资、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励等；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207,680.32元，增长1.74%。

2.商品和服务支出4,131,362.46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057,862.46元，增长34.42%，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物业费及取暖费；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2,374,633.57元，增长135.17%，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增加公务员交通补贴费用支出且司改上划后除综合定额外增加物业、取暖、培训、会议费单项定额预算。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31,765.00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10,365.00元，增长27.68%，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新录用公务员住房公积金、追加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追加去世退休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1,099,845.97元，降低43.44%。

4.其他资本性支出167,606.60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

数增加17,606.60元，增长11.74%，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经费购办公设备支出；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52,326.60元，增长45.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0,000.00元，支出决算为477,408.36元，完成预算的82.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77,408.36元，完成预算的88.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23,574.43元，下降4.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7,154.43元，下降1.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6,420.00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保留车辆数比车改之前少，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2017年公务接待费用零支出。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77,408.36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7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7,408.36**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77,408.36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警用车辆的燃油费、修理费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全部为执法执勤警用车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永宁县人民法院2017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98,969.06 元，比 2016 年增加 2,426,960.17 元，增长 129.64%。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增加公务员交通补贴费用支出且司改上划后除综合定额外增加物业、取暖、培训、会议费单项定额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永宁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1,164,51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565,31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599,2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为零，原因为仅列基本支出的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决算数全部为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487 平方米，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其中房屋面积为望远法庭面积，另有我院办公审判楼、李俊法庭、闽宁法庭、杨和法庭因尚未完成工程决算未入固定资产，反映为在建工程科目。

2017 年初账面车辆数 25 辆，年末减少 4 辆，账面数 21 辆。车改后实际保有量为 10 辆执法执勤警用车辆（其中 1 辆作为囚车使用），其余车辆上交财政，但因财政尚未完成拍卖处置工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只下达我院已经拍卖 4 辆车的核销下账批复，故期末账面数为 21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永宁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394.07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院积极开展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预算编制、执行良好，自评得分8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结余结转项目资金较大。下一步我们将第对结余结转项目资金认真进行梳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7年度永宁县人民法院无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重点项目。

4.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7年度永宁县人民法院无需要绩效评价的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2、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3、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4、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5、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6、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7、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8、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11、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2、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3、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14、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5、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